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76号

关于陕西绿能先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光电玻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绿能先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绿能先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光电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秦创原（泾河）智造创新产业园一期 16 号厂房，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租赁现有厂房。采用激光雕刻、钢网印刷、贴片、回流焊等工艺，年产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、透明光电玻璃、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特共计 20000 平方米。总投资 1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绩效引领性指标达级纳入竣工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严格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建设、管理。回流焊废气经封闭加盖负压收集+布袋除尘器+25m排气筒处理，单晶硅片串焊、人工补焊等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，热压夹层废气经负压收集+二级活性炭+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选择低噪设备，排风机单独设置机房，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设备维护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废塑料膜、废编带收集后外售，废滤袋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并处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/手套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(五)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相关要求。

(六)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 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印发